

概要

概覽

根據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按 2007 年的產量和銷量計，本集團是中國第二大以及山東省最大的熟料和水泥生產企業。中國政府最近頒佈了一些政策旨在整合中國水泥工業，本集團在 12 家進行併購和項目投資時獲得政府在項目審批、授發土地使用權和信貸批核等方面的優先支持的全國性水泥生產企業中名列第二。在 2007 年下半年，為進一步擴展至山東省的新市場和建立本集團於遼寧省的地位，本集團完成收購山東省和遼寧省的五家水泥生產企業。於 2008 年年初，本集團亦收購位於遼寧省一個石灰石礦約有 1,000 億噸的石灰石的勘探權，以支持本集團在遼寧省的水泥生產。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9,428 億元。這些收購使本集團成為遼寧省最大的熟料和水泥生產企業，並且鞏固了本集團在山東省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也積極發掘中國水泥工業的其他擴展和收購的機會，焦點在於渤海灣地區。渤海灣地區是高度工業化的地區，對水泥和熟料產品有強勁需求。

本集團使用先進的 NSP 技術，生產和銷售各種水泥產品。與採用中國最常用的非 NSP 技術的生產設施相比，本集團的 NSP 生產線排放污染的水平偏低，節能效益也較高。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還包括熟料（水泥中的一種主要中間成分）。本集團在熟料生產過程運用餘熱回收技術。本集團在山東省的 14 條熟料生產線當中有十條配備餘熱回收發電器，使本集團大大節省電力成本。

本集團目前在山東省設有 14 條熟料生產線和 53 條水泥粉末線，另於遼寧省擁有八條熟料生產線和 24 條水泥粉末線。本集團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水泥產量分別為 1,100 萬噸、1,490 萬噸和 1,730 萬噸，同期的熟料產量分別為 1,070 萬噸、1,230 萬噸和 1,390 萬噸。為滿足對水泥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一些現存生產企業和建設新生產線，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計劃於 2008 年和 2009 年年初在山東省建設兩條總年產能為 280 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和三條總年產能為 300 萬噸的水泥粉末線。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同期在遼寧省建設四條總年產能為 500 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和六條總年產能為 600 萬噸的水泥粉末線。本集團預期，於 2008 年年底前，熟料和水泥的總年產能分別為 2,330 萬噸和 4,080 萬噸。於 2009 年年初前，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分別提高熟料和水泥的總年產能至 2,610 萬噸和 4,380 萬噸。本集團還計劃分別在山東省和遼寧省建設兩座總年產能為 350 萬立方米的混凝土生產廠，並興建九台總裝機容量為 72,000 千瓦的餘熱回收發電器。本集團估計有關擴展計劃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22,103 億元。

概要

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售予山東省和遼寧省的客戶，這兩省都是高度工業化地區。本集團也將一部分產品銷售予鄰近省份和海外市場的客戶。本集團通過包括 18 個地區銷售分支機構和 126 個地方銷售辦事處，於國內直接將產品銷售予最終用戶。本集團亦透過約 600 個位於農村地區的特約銷售點將產品銷售予最終用戶。本集團以品牌「山水東岳」（該品牌自 2007 年 5 月起獲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為「馳名商標」）營銷和銷售本集團大多數的產品。由於一貫堅持高質量，該品牌的水泥產品也自 2005 年 12 月起獲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准為「國家免檢產品」。本集團 2005 年的水泥銷量為 1,100 萬噸，2006 年為 1,490 萬噸，2007 年為 1,720 萬噸。儘管本集團大部分的熟料用於本集團的水泥生產，但本集團也分別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向外部客戶銷售熟料 430 萬噸、330 萬噸和 450 萬噸。

本集團近年來的收入和盈利取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由 2005 年的人民幣 28.004 億元增長至 2006 年的人民幣 35.009 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41.446 億元，2005 年至 200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1.7%。本集團的營運所得利潤由 2005 年的人民幣 2.619 億元增長至 2006 年的人民幣 3.902 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4.319 億元，2005 年至 200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8.4%。2006 年和 2007 年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所得利潤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量由 2005 年的 1,100 萬噸增加至 2006 年的 1,490 萬噸和 2007 年的 1,720 萬噸，主要反映本集團的產量因熟料和水泥產品的產能增加而上升。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 2005 年的人民幣 1.058 億元增加至 2006 年的人民幣 2.037 億元，並於 2007 年增加至人民幣 2.146 億元，2005 年至 200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2.4%。2006 年本集團的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2007 年本集團的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水泥產品銷量增加，部分被利息開支增加抵銷。融資開支淨額由 2006 年的人民幣 1.351 億元增加至 2007 年的人民幣 1.688 億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 5,240 萬元所致，但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 1,110 萬元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 1,390 萬元抵銷了部分增加。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優勢令本集團可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水泥工業中作有效競爭：

- 本集團是中國第二大以及山東省和遼寧省最大的熟料和水泥生產企業；
- 本集團有能力把握中國建築業可觀的增長機會，尤其是山東省和遼寧省迅猛發展和高度工業化的市場；
- 本集團多次成功完成收購活動，實現快速增長，往績紀錄有目共睹；

概要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佈局高效合理，銷售網絡龐大；
- 本集團能夠通過利用本集團所積累的生產技術知識維持具有一定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和
- 本集團擁有豐富經驗和利益一致的管理團隊，往績紀錄有目共睹。

本集團的策略

- 通過在現有市場中整合來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 繼續通過收購活動開拓新市場；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和
- 增強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能力。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存在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水泥工業有關的風險；和(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描述，現列出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與本身業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倘若本集團並未實現所收購的業務或本集團的戰略性投資所帶來的預期利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物色和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作出戰略性投資，本集團的增長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和煤電的供應和成本波動影響。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
-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高，而本集團的債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倘若本集團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源源不絕的電力供應和即時可用的設施，任何短缺或干擾均可能中斷本集團的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開支。

概要

- 本集團的業務須受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
- 本集團未必擁有足夠的保險以保障潛在的營運風險及虧損。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季節性轉變影響。
- 本集團目前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優惠政策。這些優惠政策到期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海外控股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並不明確。
-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倚賴本集團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若本集團子公司向本集團作出支付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和清償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其權益於若干情況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 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 可能就本集團提起的產品索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法律及其他程序，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責任或其他損失。
- 本集團的業務和新設施的建設可能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還未獲得一些佔用物業的合法業權，而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亦可能須承受產權負擔。
- 本集團未必可取得本集團生產和建設項目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和批文。

與中國水泥工業有關的風險

- 水泥工業受政府宏觀控制。
- 本集團高度依賴中國建築業的表現。
- 本集團面對其他水泥生產企業的激烈競爭。

概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形勢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 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償還非人民幣債務以人民幣計的金額，並影響本集團股份以外幣計的價值和應付股息。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
- 閣下在送達針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新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和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流行疾病再次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概要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數據概要和截至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每股盈利除外)		
收入	2,800,352	3,500,914	4,144,552
銷售成本	(2,315,106)	(2,875,803)	(3,372,871)
毛利	485,246	625,111	771,681
其他淨收入	52,298	82,351	79,869
銷售和營銷開支	(125,253)	(126,428)	(156,756)
行政開支	(150,354)	(190,857)	(262,887)
營運所得利潤	261,937	390,177	431,907
融資收入	4,946	12,966	41,308
融資開支	(125,259)	(148,085)	(210,146)
融資開支淨額	(120,313)	(135,119)	(168,838)
除稅前利潤	141,624	255,058	263,069
所得稅	(35,820)	(51,394)	(48,490)
年度利潤	105,804	203,664	214,5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369	201,616	211,948
少數股東權益	2,435	2,048	2,631
年度利潤	105,804	203,664	214,579
股息	24,000	—	—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05	0.10	0.11
攤薄 (人民幣)	0.05	0.10	0.10

概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7,617	2,945,812	5,784,887
預付租賃款項	278,196	298,239	1,078,406
無形資產	36,501	33,215	295,573
商譽	—	—	500,746
其他投資	9,713	12,776	18,323
遞延稅項資產	14,871	13,124	34,7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6,898	3,303,166	7,712,680
流動資產			
存貨	373,962	403,060	532,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246	424,666	1,307,19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470	7,73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87,288	323,514	721,265
流動資產總值	1,297,496	1,151,710	2,569,189
權益			
股本	10	10	244
儲備	287,303	491,615	2,531,2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7,313	491,625	2,531,493
少數股東權益	16,981	19,056	41,485
權益總值	304,294	510,681	2,572,978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貸	480,000	1,024,800	1,492,700
權益持有人貸款	—	391,118	309,041
可換股票據	—	—	85,458
界定福利責任	82,008	77,074	183,899
遞延收入	9,881	24,280	39,886
長期應付款項	—	—	414,744
遞延稅項負債	—	—	137,096
非流動負債總值	571,889	1,517,272	2,662,824

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貸	1,841,000	1,096,000	2,437,688
權益持有人貸款	70,562	59,069	56,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8,652	1,266,484	2,529,750
即期稅項負債	7,997	5,370	22,440
流動負債總值	3,568,211	2,426,923	5,046,067
負債總值	4,140,100	3,944,195	7,708,891
權益及負債總值	4,444,394	4,454,876	10,281,869
流動負債淨值	(2,270,715)	(1,275,213)	(2,476,8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6,183	2,027,953	5,235,802
資產總值	4,444,394	4,454,876	10,281,869

股息和股息政策

本集團可能會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和策略；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子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山東山水於 2005 年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金額人民幣 2,400 萬元的股息，有關股息其後於 2006 年支付。根據董事會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總金額 2,830 萬美元的股息。

概要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還規定，外資企業，例如本集團部分中國子公司，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利潤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利潤將不可重新投資在本集團業務上。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宣派或分派本集團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不宣派或分派股息。本集團過往分派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決定本集團未來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款額的參考或基準。